

浙江银太郎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银太郎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）。因公司未能于2017年8月31日前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日起停牌并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开展2017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已于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经消除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同意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。

浙江银太郎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1 日